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 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何惠萍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款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及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學生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款，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與本校學則規定不一致，擬統一系列計時數。

辦 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對照條文如下列。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一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一學期內各科曠課時數累計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	一、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暨第 5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改。 二、原條文曠課時數與學則不一致故擬予統一。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 96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說明會實施計劃(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依 96.6.11 學務處處務會報指裁事項辦理。

辦 法：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另提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 原則通過 9 月 1 日辦理新生暨家長說明會(按：後來經校長同意改為 9 月 5 日)。

(二) 計畫內容授權生輔組修改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四條第三項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進而增強對學校認同感及提升自我實現感。
- (二) 本校有部分學生社團係由各單位輔導成立，並不具有社團形式，如諮商中心種子志工隊及教務處親善大使團等。考量其與本校學生社團皆持服務人群之精神為學校盡一份心力，理應將其服務事蹟納入社團護照中登錄。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維持原案不做修正。(親善大使及志工團體俟成立正式社團後，依規定登錄社團護照。)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設置「惠蓀助學金」，請 審議。

說 明：為資助本校清寒學生安心向學，並為紀念湯故校長，擬參考國立清華大學還願獎學金，設置本校「惠蓀助學金」。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下學年開始實施。

決 議：設置辦法草案通過如附件，文字部分授權勞輔室斟酌修訂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紀念湯故校長惠蓀照顧家境清寒學生之精神，鼓勵其在校期間安心努力向學，以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本著自助人助，申請者應先以自助的方式如就學貸款等獲取學雜費、住宿費…等，若生活上尚有需要補助的部分再申請本助學金。雖無正

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完成學業。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校行政會議議決。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及獲資助名額，依申請人數及申請金額由本管委會會議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但僑生獲資助名額不得超過本地生獲資助名額（一般認養名額）十分之一，指定認養捐助僑生者除外。

第六條 申請資格：

-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大學生、研究生及僑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
- 二、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申請者須先辦妥就學貸款，因故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提出原因備審。）
- 三、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無成績限制，舊生初次申請者成績規定與再次申請者同。
- 四、再次申請者，學年平均成績大學部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年度申請一次，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 10 月 31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勞輔室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 三、近一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及財產證明（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四、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必須蓋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五、服務或社團活動證明文件。
- 六、前學年成績單。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勞輔室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聯絡中心建檔使用。獲得助學金在 1 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給予（以一個月為一期），以分期劃撥匯款者，請附前期支出明細表至勞輔室始可辦理下期匯款作業。

第九條 校友聯絡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專屬網站，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及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該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有必要時，本管委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第十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或本校教職員工生捐贈、社會各界認捐及獲贊助者之捐還，捐贈者之協助由校友聯絡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臨時動議：

進修推廣部吳主任威德：校歌文字很優美，可是不知道目前學生是否懂得欣賞？是否會唱？建議可以發揮創意創作。

決 議：繼續將校歌置放於學校及學務處網頁供學生參閱點唱，暫不作更新。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